

國立北門高中圖書館愛心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12年10月16日簽呈修正通過

一、主旨：

自民國74年開始，為協助學品兼優，家境清寒的北中在校學生，順利完成高中學業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，並擬訂本設置辦法。

二、組織：

1. 由本校具有愛心的教職員工為會員，組成圖書館愛心委員會。
2. 委員人數共11人。圖書館主任不列入票選名單，改列當然委員。每年9月由全體會員票選，得票前10名者為委員，最高票者為主任委員。若同票數人數多於當選名額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名單。
3. 圖書館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及當然委員、圖書館幹事兼任幹事。

三、職掌：

1. 主任委員負責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審核推薦學生名單，並收集會費。
2. 執行秘書負責宣導及說明愛心會申請辦法，並協助學生家訪工作。
3. 幹事負責愛心會獎助學金各項事務工作之處理。

四、經費：

會員每月捐新台幣300元《7、8月除外》及其他非會員之善心人士捐贈款。

五、獎助對象：

本校學生，因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者，經本校教職員工推薦，由委員會實地訪察並審核通過者。

六、成績標準：

1. 前一學期無警告（含）以上之處分者。
2. 前一學期成績居同年級同組百分之75以上者《高一新生以會考成績為準》。
3. 如情況特殊、緊急，雖未達成績標準，亦可提出推薦。

七、審核標準：

1. 成績符合標準。
2. 委員作家庭訪問，實際瞭解狀況。

八、獎助金額：

1. 獎助學金時薪之金額不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基本工資。
2. 獎助學金按學生每學期實際服務時數核發，每學期不得超過60小時。
3. 獎助學金請領及核發期限依圖書館每學期公告辦理。

九、服務時間及工作內容：

1. 服務時間以午休時間為主；假日或寒暑假則視服務單位需求。
2. 工作內容則依各處室規定，以不妨礙學生學業活動及身心發展為前提。

十、本辦法經圖書館愛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續次頁)